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点半以通讯会议方式在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时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23）同时刊登在2019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下发的《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

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